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4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岱儂
　　任佩琦
　　共同送達代收人　陳宥臻
000000000000000000
原　　告　陳宥臻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羿帆律師
　　黃鉦哲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何彥騏律師
　　洪任鋒律師
被　　告　利慶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安利
訴訟代理人　李幸珍
　　常照倫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杜鈞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原指定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7時宣示判決」期日，變更為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7時宣示判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指定000年0月00日下午17時宣判，惟因無法如期宣判，為免生程序繁複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勞動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